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彥汝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uu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3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109/03/10 09:50: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10

